

# 现场踏勘确认书

\_\_\_\_\_（意向受让方）于\_\_\_\_年\_\_月\_\_日，对在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公示的长沙轨道交通地铁四号线北延线混合料资源转让（项目编号：G2025SWZC0183）的现场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踏勘。

## 意向受让方确认如下信息并承诺

（一）确认本次勘查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进行了现场踏勘

（二）该标的组织竞价前，意向受让方通过现场踏勘并结合转让方聘请的第三大

检测机构出具的混合料检测报告，对拟转让的混合料质量和成分进行现场确认并签订

《现场踏勘确认书》，意向受让方签署踏勘确认书即视为已经完全确认和认可混合料质量及成分，《现场踏勘确认书》必须在报名时同步提交。意向受让方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认可该标的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得以此提出抗辩或拒付成交价款及交易服务费。

（三）本项目采取预缴的形式支付价款，交易保证金中的 60 万元转为交易价款后为受让方预付款，转受双方根据每日实际销售数量进行结算，货款具体支付方式依据《地铁四号线北延线混合料资源转让协议》约定确定。

（四）承诺愿意按公告内容参与本次标的受让，受让方了解并接受在标的资产移交前因环境等外界因素可能造成标的损坏、灭失等情况，承诺接受由上述情况造成的风险与后果。

（五）确认承担在标的资产装车运出场后的一切责任与风险。



(六) 确认对挂牌公告中的“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地铁四号线北延线混合料资源转让协议》等资料认真查看，并知晓相关内容。

(七) 在意向受让方现场踏勘时，对清单和实物不清楚或模糊的地方应当场提出，由转让方当面予以澄清并以录像的方式记录。

《标的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三份，意向受让方赴现场踏勘后签署确认书。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必备要件。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

意向受让方:

(盖章)

(签字、盖章)

